

執行紅黃牌機車小故事

一風光奔馳,帥氣非凡紅牌重機 義務人黃〇緯積欠 100 年至 101 年健保費 1 萬 1,862 元遲 未繳納,經中央健康保險署移 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執行。經查財產資料得知,義務人生

活條件頗優渥,名下有一部亮眼紅牌重型機車〇〇-〇〇,每 天風光奔馳,帥氣非凡,但一直沒有繳納欠款。

桃園分署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去函監理機關,禁止義務人處分名下紅牌重型機車,義務人知悉後立刻跳腳致電桃園分署, 憤怒表示:「我不知道我的重機有欠繳燃料費阿!燃料費應該 隨同汽油徵收才對,日本早就這麼做了,政府為什麼可以隨 便查封別人的車子?」

桃園分署承辦人委婉告知義務人,本件並非燃料費欠費而是健保費欠費,義務人仍然不能接受「才欠1萬多塊,就查封別人的車子!我車子隨便都值50萬唉!你們這樣沒有違反比例原則嗎?」桃園分署承辦人告知,因為義務人名下沒有其他財產可以執行,別無其他執行方法,只好做機車的禁止處分,請義務人儘快繳納並通知桃園分署,以利用最快的方式塗銷禁止異動登記。

電話聯繫後隔日,義務人旋即騎乘紅牌重型機車至本分署,繳清全部欠款,揚長而去。(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執行員林彥劼)